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印發

## 院總第 1033 號 委員提案第 814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鴻池、盧秀燕、楊瓊瓔等 30 人，鑑於現今社會中，單親家庭日益增多，單親爸爸佔單親家庭家長約 45%之比例，另外家庭暴力並非僅發生在婦女身上，約有百分之五到六的男性也遭受家暴。雖「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針對上述低收入之單親、受家暴、夫失蹤或受刑等情況之婦女，提供各項急難救助，但對於類似處境，同樣亟需政府救助之男性卻未能提供協助。為完善該法令欲減少社會問題之意旨，爰提出「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法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 說明：

- 一、現今社會中，單親家庭日益增多，負擔家計者包括單親媽媽及單親爸爸，根據 93 年的調查台灣單親家庭總戶數有 54 萬 3 千多戶，佔有扶養未成年子女家戶總數量比例的 10.19%（單親家庭人口約 185 萬 8 千多人），而在單親家庭中，約有 55%是單親媽媽，45%是單親爸爸。若政府忽略對單親爸爸的照顧，將會因眾多單親父親的高失業率或對子女疏於照顧，而造成更多社會問題。
- 二、另外，家庭暴力並非僅發生在婦女身上，根據統計，約有百分之五到六的男性也遭受虐待，只是男性常礙於面子問題，不願向外界求助，而也由於政府及社會的一般觀念認為男性非弱者，並不需要特別提供資源予以協助。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統計資料顯示，社會上不乏需要提供協助之男性：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94年度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統計

## 直轄市、縣(市)推展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業務(不含台北市及新竹縣)

		1.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人次)										
		諮詢 協談	庇護 安置	陪同 報案 偵詢 (訊)	陪同 出庭	驗傷 診療	法律 扶助	心理 諮商 與輔 導	就業 服務	子女 問題 協助	通譯 服務	其他 扶助
合 計	計	172,418	4,303	1,056	1,568	3,222	16,715	28,353	1,591	3,989	144	19,768
	男	20,412	419	239	99	119	1,093	670	140	682	2	582
	女	147,013	2,732	719	1,009	2,716	9,094	3,603	572	1,286	137	7,870

\*含大陸籍和外國籍

三、《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對於低收入之單親、受暴、丈夫失蹤、受刑或死亡等情形之婦女，提供各項福利措施，給予急難救助，故目前該法令為保障婦女福利極為關鍵的法律。蓋該條例旨在協助特殊境遇婦女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防止衍生更多社會問題，但隨社會情勢變遷，低收入之單親或受暴之男性日益增多，近年來關於單親爸爸因必須獨自養家活口而發生悲劇之情況頻傳，衍生更多之社會問題，故對於低收入且需獨自撫養未成年子女，或有受暴情形之男性，亦應納入法律保障，爰提出《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條文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案，以更完善該法令之意旨。

提案人：林鴻池	盧秀燕	楊瓊瓔		
連署人：費鴻泰	黃義交	紀國棟	陳根德	呂學樟
鍾紹和	陳啟昱	黃志雄	林滄敏	李乙廷
羅淑蕾	簡東明	李嘉進	郭素春	陳杰
賴清德	林明濤	邱鏡淳	涂醒哲	李慶安
吳清池	李復興	江義雄	張嘉郡	林建榮
廖正井	劉盛良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案名稱	現行法案名稱	說明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鑑於特殊境遇家庭非僅女性獨有處境，例如單親爸爸在單親家庭中佔45%之比例，或有百分之五到六之男性亦有受家暴之情況。為完善照顧特殊境遇家庭之福利，爰將「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之「婦女」二字刪除，改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照顧婦女福利，扶助特殊境遇婦女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為擴大特殊境遇家庭適用範圍，酌予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為擴大特殊境遇家庭適用範圍，刪除「婦女」二字。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婦女，指六十五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夫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	一、為擴大適用範圍，將「特殊境遇婦女」改為「特殊境遇家庭」。 二、為使兩性皆適用，將「夫」改為「配偶」。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離婚登記。</p> <p>三、家庭暴力受害。</p> <p>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p> <p>五、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非婚生子女或因離婚、喪偶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p> <p>六、<u>配偶</u>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p> <p>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u>家庭</u>，應每年申請認定之。</p>	<p>登記。</p> <p>三、家庭暴力受害。</p> <p>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p> <p>五、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非婚生子女或因離婚、喪偶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p> <p>六、<u>夫</u>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p> <p>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u>婦女之身分</u>，應每年申請認定之。</p>	
<p>第五條 特殊境遇<u>家庭</u>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p> <p>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p> <p>一、提供不實資料。</p> <p>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p>	<p>第五條 特殊境遇<u>婦女</u>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p> <p>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p> <p>一、提供不實資料。</p> <p>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p>	<p>為擴大特殊境遇家庭適用範圍，將「婦女」二字改為「家庭」。</p>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p>	<p>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後次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授權行政院訂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